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关注函
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内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资产有三处：河北天元商务大厦、陕西禾盛京广中心和重庆宝莲国际都会，主要系其已对外出租所致，其中重庆宝莲国际都会项目涉及会计重分类事宜已在公司前期公告中披露具体情况。经核查本次涉及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14处房产中，除河北天元商务大厦和禾盛京广中心外，其余房产在2022年度前就已处于出租状态，且均已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以不存在为增厚净资产而将相关资产突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变更后续计量模式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而进行不当会计调节、滥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做出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原因合理，结合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相关因素的变化，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为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而进行不当会计调节、滥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剑洪

赵保卿

林洪生

年 月 日